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4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36人,代表股份133,255,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8,161,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9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35,093,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代表股份35,093,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35,093,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7%。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01 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11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443,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778%;反对30,781,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0997%;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22%;反对30,781,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7123%;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55%。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1.02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1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443,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776%;反对30,798,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1125%;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16%;反对30,798,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7611%;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3%。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1.03 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1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513,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9305%;反对30,728,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0596%;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4025%;反对30,728,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5602%;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3%。

1.04 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3年11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443,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776%;反对30,798,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1125%;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16%;反对30,798,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7611%;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3%。

1.05 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年11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292,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7643%;反对30,949,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2259%;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713%;反对30,949,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1913%;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3%。

1.06 审议通过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11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704,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365%;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37%;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43,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821%;反对1,5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3805%;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3%。

1.07 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3年11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855,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498%;反对1,38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403%;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94,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0124%;反对1,38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503%;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3%。

1.08 审议通过了《<财务资助管理制度>(2023年11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855,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498%;反对1,38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403%;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94,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0124%;反对1,38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503%;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3%。

1.09 审议通过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2023年11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443,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778%;反对30,798,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1124%;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22%;反对30,798,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7605%;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3%。

1.10 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2023年11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513,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9305%;反对30,728,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0596%;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4025%;反对30,728,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5602%;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3%。

1.11 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11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665,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0440%;反对30,576,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9462%;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8333%;反对30,576,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1293%;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3%。

1.12 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3年11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077,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159%;反对1,16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743%;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15,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6430%;反对1,16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197%;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3%。

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292,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7645%;反对30,798,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1124%;弃权16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3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719%;反对30,798,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7605%;弃权16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676%。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苏常青、印佳雯

(三)结论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9月6日、11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3-049、2023-059),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资本")自2023年6月7日-12月6日,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拟增持股份的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币种下同),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2、2023年6月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城发资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35,294,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增持金额为10,838.99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城发资本的母公司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均为城发资本关联方,其合计持有23,086,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公司在2023年11月2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中已提示控股股东城发资本正在办理关联方所持有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城发资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联方湖北省荆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499,90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完毕。其他关联方所持股份正在陆续办理过户登记确认中。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城发资本出具的《关于增持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城发资本。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城发资本持有公司280,081,9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63%,实际支配公司28.66%表决权。

3、城发资本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披露之日前的十二个月内,于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11月10日实施并完成了增持计划(上市公司公告编号:2022-061、2022-113)。

4、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披露之日前的六个月,未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城发资本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8,000万元-12,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拟增持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将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2023年6月7日-12月6日,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竞拍、二级市场购买、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承诺事项: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上述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1、2023年6月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城发资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5,294,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增持金额为10,838.99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后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城发资本	280,081,998	10.63%	35,294,472	1.34%	315,876,370	11.99%

注:增持后的股数差异是因包括了关联方湖北省荆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499,900股已无偿划转至城发资本。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城发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80,081,998	10.63%	315,876,370	11.99%
湖北省荆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99,900	0.02%	0	0.00%
荆州同成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999,800	0.04%	999,800	0.04%
荆州市同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02%	500,000	0.02%
荆州市城通线网管道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02%	500,000	0.02%
荆州市城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99,900	0.02%	499,900	0.02%
荆州市城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0.02%	500,000	0.02%
荆州市城发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0.01%	150,000	0.01%
荆州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235,100	0.27%	7,235,100	0.27%
荆州城市停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731,530	0.26%	6,731,530	0.26%
荆州市荆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05,700	0.05%	1,305,700	0.05%
荆州城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342,100	0.01%	342,100	0.01%
荆州市同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13,400	0.05%	1,413,400	0.05%
湖北武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37,500	0.04%	937,500	0.04%
湖北荆州楚王车马阵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44,200	0.01%	344,200	0.01%
荆州城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81,800	0.03%	781,800	0.03%
荆州国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45,700	0.01%	345,700	0.01%
陈烈权	232,163,822	8.81%	232,163,822	8.81%
邓海雄	178,674,857	6.78%	178,674,857	6.78%
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233,101	1.53%	37,013,101	1.41%
黄孝杰	616,000	0.02%	3,836,000	0.15%
城发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754,856,255	28.66%	790,150,880	30.00%

注:本次增持后,城发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29.9999997%,上表中的百分比为四舍五入数。

综上,此次控股股东城发资本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截至公告披露日,城发资本持有公司股份315,876,3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99%;城发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790,150,8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城发资本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城发资本出具的《关于增持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10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股东林漓、林芮璟、林小溪及其法定监护人XU FENFEN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林漓、林芮璟、林小溪亲属的通知,获悉股东林芮璟、林小溪自2023年9月28日至12月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860,000股,其名下所持股份比例因减持和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合计变动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漓、林芮璟、林小溪、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9.28-2023.12.5		
股票简称	游族网络	股票代码	002174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786.00	1.95002	
A股	0	0.00001	
合 计	1,786.00	1.950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因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0.00001%。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林漓	合计持有股份	2,369.9332	2.59	2,369.9332	2.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9.9332	2.59	2,369.9332	2.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林芮璟	合计持有股份	2,370.0373	2.59	2,100.0373	2.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0.0373	2.59	2,100.0373	2.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林小溪	合计持有股份	2,369.9332	2.59	853.9332	0.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9.9332	2.59	853.9332	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109.9037	7.76	5,323.9037	5.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09.9037	7.76	5,323.9037	5.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系根据公司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原控股股东股份过户事项的进展公告》列示。
2、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故变动前计算比例采用的是2023年8月28日的总股本,变动后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公告日最新的总股本。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7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稳力")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证书编号:GR202311002916;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6日;有效期:三年。北京稳力证书编号:GR202311003252;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6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稳力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稳力2023年企业所得税已按15%的税率预缴,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业绩预计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58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6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46,499,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6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3,242,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2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256,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3,256,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3,256,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407%。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一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543,244,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43%;反对3,255,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9%;反对3,255,5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王慈航、吴佐杭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71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8月31日被债权人深圳市世凡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凡服饰")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申请进行重整及预重整。截至2023年9月5日,世凡服饰接揭阳中院通知:"关于世凡服饰与柏堡龙申请破产重整一案,您提交的申请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破产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四、五条的规定。"。后续,公司是否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54,576,295.28元,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柏龙;证券代码:002776)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12月4日、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6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2.0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2023年8月31日收到债权人世凡服饰的《通知书》及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世凡服饰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向揭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于2023年9月5日,公司收到世凡服饰发来的通知,世凡服饰接揭阳中院通知:"关于世凡服饰与柏堡龙申请破产重整一案,您提交的申请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破产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四、五条的规定。"。详见公司2023年9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决定时,或者知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上市公司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上市公司专项自查报告"的规定履行自查义务并披露自查情况,非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取得重要进展。后续,公司是否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3、公司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已于2023年6月19日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执行逮捕。详见公司2023年6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批准逮捕的公告》。

4、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在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目前获悉的信息,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被债权人世凡服饰向揭阳中院申请进行重整及预重整。截至2023年9月5日,世凡服饰已接揭阳中院通知:"关于世凡服饰与柏堡龙申请破产重整一案,您提交的申请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破产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四、五条的规定。"。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决定时,或者知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上市公司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上市公司专项自查报告"的规定履行自查义务并披露自查情况,非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取得重要进展。后续,公司是否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06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9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